

悦月豐盛入息計劃

每月入息 讓您享受安逸退休生活



退休保險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悦月豐盛入息計劃

我們明白您嚮往富裕及安逸的退休生活。悦月豐盛入息計劃助您邁步前進，向目標進發。您只需繳付3年保費，就可以由第4個保單年度起收取每月入息¹達18年。此外，計劃的非保證終期紅利²給您額外的財務保障，讓您享受豐盛的退休生活。

悦月豐盛入息計劃概覽：



穩定的退休入息



由第4個保單年度起
開始定時收取入息
達18年



非保證終期紅利²給您
額外財務保障



靈活選擇每月收取入息
或積存生息³



意外身故賠償⁴，讓您倍感安心

保障概覽



穩定的退休入息

計劃讓您於18年的入息期內享有穩定的每月入息¹，把累積資產化為定期入息。您收取的每月入息¹將由保證及非保證部分組成。



由第4個保單年度起開始定時收取入息達18年

我們希望讓您儘快享受入息保障，在繳付3年的保費後，您便可開始收取每月入息¹。



非保證終期紅利²給您額外財務保障

您會於保單期滿或退保時獲得一筆過的非保證終期紅利²（如有），以增加您的退休儲備，讓您細意享受將來。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非保證終期紅利²（如有）亦會被支付。

有關保誠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靈活選擇每月收取入息或積存生息³

於入息期開始時，您將開始收取您的每月入息¹。您亦可選擇把您的每月入息¹累積於積存戶口⁵中賺取非保證利息³直至入息期完結，把財富累積作退休生活之用。您可於保單仍然生效的任何時候因應財務需要從積存戶口⁵中提取金額。

倘若受保人不幸在入息期內身故，保單持有人亦可選擇安排受益人⁶收取餘下的每月入息¹，以取代一筆過的身故賠償。知悉您的摯愛能獲得周詳照顧，您便可安枕無憂。



意外身故賠償⁴，讓您倍感安心

倘若受保人在入息期開始前不幸遇上意外而身故，受益人除了獲得身故賠償外，還會收取一筆意外身故賠償⁴（必須符合核保條款），以作應急之用。

說明摘要

林先生
62歲

「我將會在3年後退休。除了我的退休金之外，我希望可收取穩定入息，以支付我的未來大計所需。」

每年已繳保費
167,006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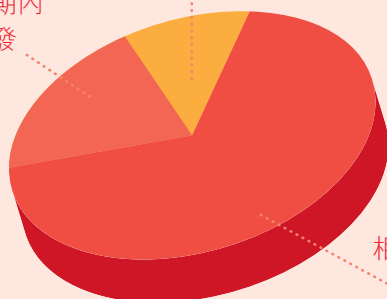
已繳總保費⁷
501,017港元

入息期
18年

收取每月入息¹共216個月(18年)
2,717港元
(保證每月入息¹**2,450港元** +
非保證每月入息¹**267港元**)

額外入息
將於入息期內
每月派發

非保證每月入息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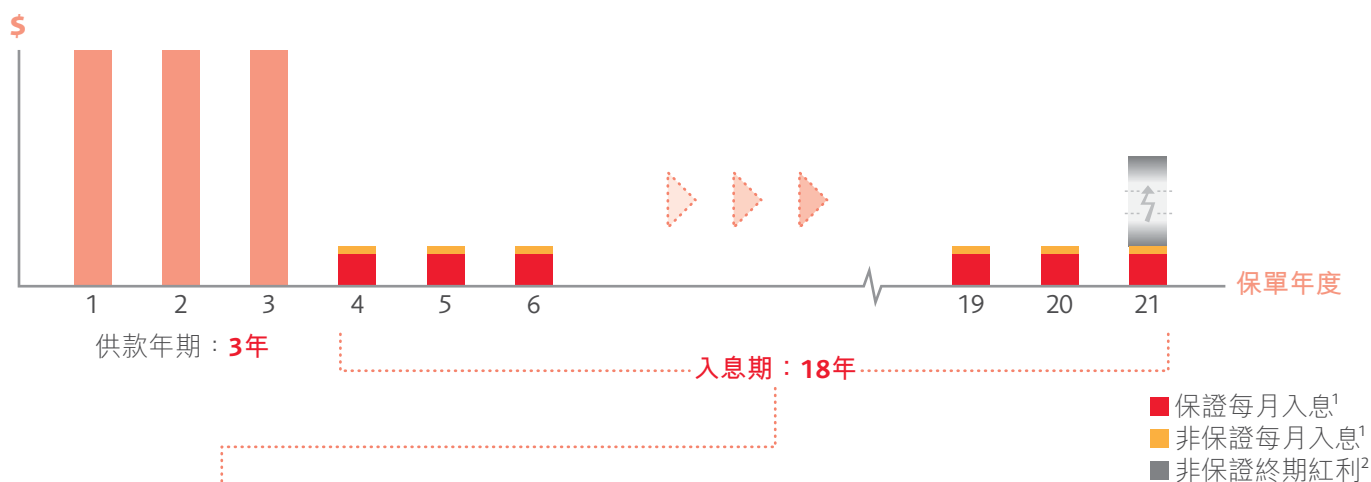
相等於已繳總保費⁷的
入息將於入息期內
每月派發

保證每月入息¹



非保證終期紅利²

每月入息選擇：收取現金



於整個入息期內所得的
總每月入息¹（保證及非保證金額）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²

每月入息¹總額 586,809港元
+ 非保證終期紅利²之面值 47,542港元
= 634,351港元

等同於已繳總保費⁷的 127%

倘若於入息期內退保：

於第15個保單周年的保證金額

已獲保證每月入息¹ 352,800港元

保證現金價值⁸ 150,647港元

+
= 503,447港元

於第9個保單周年的總額

已獲每月入息¹總額（保證及非保證金額） 195,603港元

保證現金價值⁸ 224,75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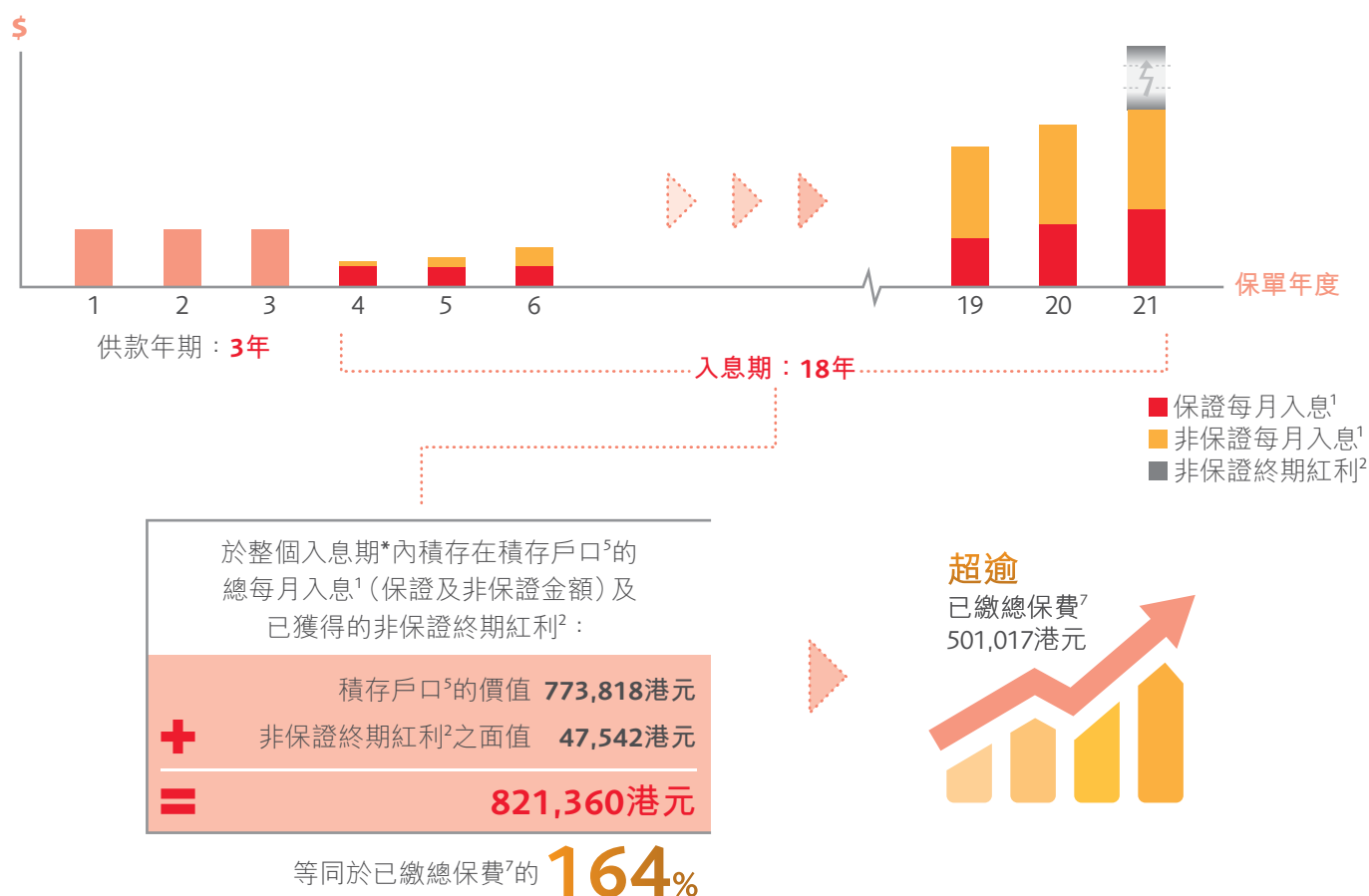
+ 非保證終期紅利²之現金價值 85,328港元
= 505,686港元

超逾

已繳總保費⁷
501,017港元



每月入息選擇：積存³（假設積存戶口⁵之年利率為3%）



上述例子提及的年齡是指下次生日年齡。以上數值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此說明摘要包含多項非保證及沒有載於本小冊子內的假設。有關本計劃之詳情及全部條款及細則，請參閱載於本產品小冊子最後的註及保單。

為了確保紅利的長遠可持續性及維持產品的投資風險於可控制的水平，於公佈年度紅利時，我們可能會相應減少預期的非保證終期紅利²及增加預期的非保證每月入息¹，反之亦然。換言之，於整個入息期內的預期非保證終期紅利²與預期總非保證每月入息¹的比例可能會低於或高於銷售建議書所載的比例。

*假設於整個入息期內沒有從積存戶口⁵中提取任何金額。

悅月豐盛入息計劃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21年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3年	1至72歲	港元

保費結構

我們就所有投保年齡採用相同的保費率（不論性別及吸煙習慣）。

每月入息¹

每月入息¹包括保證每月入息¹及非保證每月入息¹，計劃派發每月入息直至保單期滿為止。

- 保證每月入息¹於整個入息期內保持不變。
- 非保證每月入息¹將根據計劃的實際經驗及預期情況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索償及續保經驗）。此入息可於保單生效期間的每個保單周年日調整，因此並非保證。非保證每月入息¹的實際金額或會於入息期內改變。

本計劃將於每月向您派發保證每月入息¹及非保證每月入息¹。

每月入息¹期

18年（由第4個保單年度開始）

每月入息¹發放選項

收取現金

- 直接過戶每月入息¹至您於香港開設的港元戶口；或
- 以支票形式收取⁹。

積存

於入息期期間將每月入息¹連同利息累積至積存戶口⁵。

終期紅利²

- 終期紅利²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而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由第2個保單周年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²之面值於計劃支付身故賠償時或入息期完結時發放，而終期紅利²之現金價值則會於計劃退保或因未能繳交保費而被終止保單時被支付。

我們保留對紅利率、現金價值及公布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

釐定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終期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上述兩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投資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或每月入息。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及非保證每月入息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意外身故賠償

- 如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周年日前發生意外，並於該意外發生後90日內身故，計劃將支付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額外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 為計算已繳總保費以釐定應支付的意外身故賠償，基本計劃之已到期及已繳付保費總額（不包括附加保障之保費及任何存入保費儲蓄戶口的預繳保費〔如有〕）上限為每份保單每年1,000,000港元。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生效的**悅月豐盛入息計劃**保單總意外身故賠償金額上限為3,000,000港元。

意外身故賠償之保障需根據本公司之核保規則而決定。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您的保單的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⁸；加
- 非保證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²（如有）；加
- 積存戶口之價值⁵（如有）。

身故賠償

計劃將**一筆過**支付身故賠償予受益人：

於入息期 開始前身故	相等於（以下較高者為準）： • 已繳總保費⁷之105%；或 • 於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之105%加非保證終期紅利²（如有）之面值之100%。
於入息期 開始時或 之後身故	相等於（以下較高者為準）： • 已繳總保費⁷扣除已派發之總每月入息¹⁰的金額之105%，加上積存戶口之價值⁵（如有）；或 • (1) 於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之105%；(2) 於受保人身故當日的非保證終期紅利²（如有）之面值的100%；及(3) 積存戶口之價值⁵（如有）的總和。 此外，保單持有人可選擇受益人⁶ (1) 以每月形式收取餘下的每月入息¹直至入息期完結；及(2) 以一筆過形式收取截至受保人身故當日於積存戶口⁵內的價值（如有）；及(3) 於入息期完結時收取當時釐定及應付的非保證終期紅利²（如有）之面值。

身故賠償的支付安排乃由保單持有人於受保人在生時訂立。在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能更改賠償的支付方法或退保。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當所有未支付的賠償，即每月入息¹及終期紅利²已被支付）；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仍未繳付；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當計劃之保障年期完結。

備註

- 1 每月入息包括保證每月入息及非保證每月入息。每月入息會於第4個保單年度起開始派發，直至入息期完結為止。保證每月入息乃固定金額，而非保證每月入息金額可於保單生效期間的每個保單周年，根據計劃的實際經驗及預期情況而調整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索償及續保經驗。因此，非保證每月入息的實際數值可能比列舉數值為高或低。正因如此，非保證每月入息或會於入息期內增加或減少。
- 2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終期紅利一般會於第2個保單周年日起每年公佈，而保誠保留對公布紅利次數之最終決定權。終期紅利之面值於受保人身故時或入息期完結時可能會被支付，而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會於退保或未能繳交保費而被終止保單時被支付。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皆並非保證，其價值乃根據計劃的實際經驗及預期情況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索償及續保經驗），並由保誠全權酌情釐定。如上述面值或現金價值於保單周年日前被支付，有關應支付之金額將於終期紅利被支付時根據保誠最新已公佈及預計的面值或現金價值按比例調整並由保誠作最終決定。
- 3 累積於積存戶口內之金額的年利率由保誠全權釐定，並不時改變，因此並非保證。為作說明之用，現時預期的利率為每年3%。積存戶口將來所得之實際利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表現、流動性要求、保單持有人提取積存戶口內的金額的行為及當時市場的回報率。尤其，若利率長時間持續處於低水平，而積存戶口實質可得的年利率少於3%，則實際之積存戶口結餘將較上述例子的金額為低。
- 4 如受保人於第3個保單周年日前發生意外，並於該意外發生後90日內身故，除身故賠償外，如保單在受保人身故當日仍然生效，相等於已繳總保費⁷的金額會被支付作為意外身故賠償。為決定意外身故賠償應付金額而計算的已繳總保費⁷，將以本保單基本計劃之已到期及已繳付保費總額（不包括附加保障之保費及任何存入保費儲蓄戶口的預繳保費，如有）釐定，上限為每份保單每年1,000,000港元（在任何情況下，就同一受保人於所有生效的**悅月豐盛入息計劃**之總意外身故賠償金額為3,000,000港元）。意外身故賠償之保障需根據本公司之核保規則而決定。
- 5 只適用於如您選擇把每月入息¹累積至積存戶口。積存戶口的價值相等於所有積存於積存戶口的每月入息¹及任何累算利息³之總和，扣除任何已於該戶口提取之金額。
- 6 受益人將收取餘下之每月入息¹，惟（1）保誠必須於受保人在生時收到及接納保單持有人有關的書面要求；及（2）受保人須於入息期開始時或之後身故，並（3）獲保誠批核其身故索償。倘若受益人（1）在入息期開始時或之後；及（2）在受保人身故之後逝世，不論他/她是否正在收取每月入息，保誠將一筆過支付該已故的受益人於其身故當日應佔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退休紅利²之現金價值予其遺產。
- 7 已繳總保費是指於受保人身故當日/保單終止時（以適用者為準），基本計劃的已到期及已繳付之保費總額（不包括附加保障之保費及任何存入保費儲蓄戶口之預繳保費，如有）。假如本保單有任何更改而導致就本計劃已到期及已繳付之保費總額有所變更，已繳總保費將被調整。
- 8 倘若於保單周年前退保，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將以保誠全權釐定之比例調整。
- 9 保誠保留權利於本保單之每個保單周年日更改支付每月入息之日期及/或方法，並會就此更改作出事先通知。
- 10 已派發之每月入息的總額是指於受保人身故當日已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每月入息及任何已存入積存戶口的每月入息之總和。假如本保單有任何更改而導致已派發之每月入息的金額有所變更，已派發之每月入息的總額將被調整。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政府/企業債券及現金，以分散投資風險。此多元資產組合方法以達至長期穩定為目標。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和投資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反之亦然，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現時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行投資分佈比例。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於變更後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工具	80%
股票類別證券	20%

- 悅月豐盛入息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資產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根據證券類別劃分）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的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我們首要的投資目標為維持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內信貸狀況的多元化。

- 我們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我們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固定收益資產會進行外匯對沖以達至於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相同。

我們亦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回報。一般而言，我們將大部分的股票類別投資集中於普通股。

由於產品特點和風險水平不同，各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及股票類別的證券之比例亦會不同。

- 悅月豐盛入息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貨幣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現時會利用外匯對沖使固定收益資產與相關保單結算之貨幣相配，以抵銷匯率波動的影響。股票類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資產可以投資於其他貨幣，以獲取風險分散效益。

- 悅月豐盛入息計劃的投資基金現時之地區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並將較大部分投資基金資產集中投資於美國及亞太區（日本除外）。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投資機會及市場上的資產供應情況作出調整。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長期目標分佈，即股票分配、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等，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網頁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重要信息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 保單交付給客戶或(2) 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 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悅月豐盛入息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